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5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釋1份 (A09000000E\_114005079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學校辦理定期查詢得知現職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前有性騷擾行為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處以罰鍰，該性騷擾行為是否不論情節輕重，只要查詢其曾有性騷擾行為處以罰鍰則必須調離校園工作場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5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60844號函。
- 二、查107年12月28日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現行第29條第3項）立法說明略以：「為保障學生安全，無論係透過何種法律關係成為校園內部之人員.....為避免過去未曾於學校服務，而有性侵害等行為之人員，或曾於學校服務，惟其性侵害等行為非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人員，因未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其行為事實，無法納入通報及資料蒐集，進而進入學校服務，爰增訂第3項前段，明定曾有性侵害等行為，雖其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

教育局 1140526



\*AEAA1143066736\*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惟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相關資料，例如法院判決書、行政機關公文書等，確認屬實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所詢「學校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前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以下簡稱系爭性騷擾行為），經學校依前開規定查詢得知上述性騷擾紀錄」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略以：「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撤職、停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免職、撤職者，應調離學校現職」，系爭性騷擾行為發生於擔任公職前，爰無公務人員身分之適用，未得依法予以免職、撤職、停職等處分，合先敘明。

(二)承前，依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系爭性騷擾行為應由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其情節輕重，是否達「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1、如是，應依本部111年10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261號函送「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如附件），辦理調離現職，不得於各級學校服務，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按性平會議決之管制期間，通報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

之「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項下（即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倘1年至4年管制期滿，系統將解除登載，得於學校服務。

2、如審議情節無「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情形，則無須調離現職及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

(三)綜上，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除性侵害行為外，均應審議情節，尚無「不論情節輕重與否均應調離學校現職」情形，又系爭性騷擾行為非校園性別事件，自無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處置措施之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流程

主旨：檢送「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已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學校應依情節輕重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次查同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第1項至第3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4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二、為處理是類涉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之現職公務人員調離校園，爰就本部所屬學校之公務人員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現職之實務作法擬具旨揭處理流程，爾後各學校遇類此案件請依處理流程所定程序依限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

